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

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 20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